

北方特气(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硅基新材料及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北方特气(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及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北方特气(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及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主要设备以及生产工艺为我公司独家工艺，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

（三）理由说明：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设备以及生产工艺为企业独家工艺，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

北方特气(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